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齐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5)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债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债权转让协议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7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日